

訴 願 人 韓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6801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開設「〇〇商行」，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（即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北市安復分公司加盟店）為經營販賣菸品之場所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30 日派員至上開場所稽查，發現該場所未於明顯處標示菸害防制之警示圖文（未標示「免費戒菸專線 0800-636363」），嗣於 100 年 7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3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1

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6801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，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；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販賣菸品之場所，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；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，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。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、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任何人不得強迫、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

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販賣場所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意旨之警示文字，且其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三公分：一、吸菸有害健康。二、免費戒菸專線 0800-636363。三、本場所不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四、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五、不得強迫、誘使孕婦吸菸。前項警示文字應與附圖或任一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合併標示。前二項警示圖文，應固定附著於菸品展示處，使消費者清楚可見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

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當日櫃檯員工係新進人員，不知免費戒菸專線告示不慎被禮盒遮住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販賣菸品場所明顯處標示菸害防制之警示圖文（未標示「免費戒菸專線 0800-636363」）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30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、100 年 7 月 6 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當日櫃檯員工係新進人員，不知免費戒菸專線告示不慎被禮盒遮住云云。按販賣菸品之場所，應於明顯處標示菸害防制之警示圖文，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所明定。又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

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…… 警示圖文，應固定附著於菸品展示處，使消費者清楚可見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。」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系爭場所明顯處標示菸害防制之警示圖文（未標示「免費戒菸專線 0800-636363 」），依法即應受罰，縱如訴願人所述免費戒菸專線告示係不慎被禮盒遮住，依前揭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不得以任何方式遮蓋該警示圖文，訴願人縱非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依法亦應受罰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等原由，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，雖與前揭行政罰法之規定意旨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麗
委員 戴東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